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鉉驊

電話：02-21910189*2220

電子信箱：alens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20013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200133990A0C_ATTCH7. pdf、

A11000000F_11200133990A0C_ATTCH8. pdf、

A11000000F_11200133990A0C_ATTCH6. pdf、

A11000000F_1120013399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1號及第
11200048991號令公布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
行法部分條文及同法第20條條文共二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0號
及第11200048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、旨揭總統令、本部依立法院審議過程整理之
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、第九條、第
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及「司法院釋字第
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法務部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)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



行政處 收文:112/06/17



1120131491

有附件